

省人民政府及办公厅拟发规范性文件 合法性审查意见书

黔司法审〔2020〕26号

省司法厅关于对《贵州省产教融合建设试点 实施方案（送审稿）》的合法性审核意见

省发展改革委：

《贵州省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（送审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收悉。经我厅研究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实施方案》涉及地市级政府工作职责，涉及普通高校、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）、企业、科研机构等权益，建议向前述主体征求意见。

二、请核实《实施方案》第4页第12行所列举的十大千亿级工业产业包含的内容。

